

#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社[2018]82号

##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 民政基层业务工作经费

新丰县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基层业务工作经费》（韶财社【2018】12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基层业务工作经费 175000 元。

请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新丰县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